

第 2519 號公告

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(第 1109 章)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規程第 11 條的規定，獲再度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：

- (i) 分別根據第 1(a) 段及第 1(k) 段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主席及大學校董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：

梁乃鵬博士，G.B.S., J.P.

- (ii) 根據第 1(k) 段的規定，出任大學校董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：

李君豪先生，B.B.S.